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股份代號：5986/5892)\*

##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 及復牌的公告

### 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稽查總隊調查通字153122號）。因本公司涉嫌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立案調查。

本公司將全面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工作，同時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股份代號：6837）和債券（股份代號：5986及5892）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H股（股份代號：6837）和債券（股份代號：5986及5892）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國

中國・上海  
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徐潮先生、王鴻祥先生、張新攻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李光榮先生、呂長江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